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667號

原告 張世忠即興鉸水電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383元（含本金192,880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3,5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